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96/4/26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
97/9/17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/3/16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/3/29 教務會議通過
101/6/13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/6/19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/3/18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/1/5 流管系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/1/7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/1/12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/12/20 流管系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/3/8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/4/23 資訊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畢業規定

- (一)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)，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與專題研討)。
- (二) 本系研究生須提出論文，通過碩士學位考試，方可取得碩士學位。
- (三) 學生須於申請學位(口試)考試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之學術倫理課程，且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。
- (四) 本系研究生畢業門檻之規定，必須滿足下列要求之一始能畢業：
 1. 期刊、研討會或專利：發表乙篇期刊或乙篇研討會論文或申請乙項專利；期刊檢附「投稿證明」、研討會檢附「投稿證明」或「接受證明」或「刊登證明」、專利檢附「專利申請證明」。
 2. 參與計畫案(企業服務案)或海外實習(含大陸地區)。
 3. 專業競賽：國際或全國性之專業競賽獲獎者。
 4.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相同等級通過。
未達畢業門檻者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加修一門研究所3學分選修課抵免。

二、修課規定

- (一) 本系研究生除專題研討(一)(二)(三)(四)及論文6學分外，尚須修習30學分，包括必修課程6學分，選修課程24學分。
- (二) 上述24學分中，選修數量與研究方法至少9學分，一般生依領域別(物流運籌及經營管理)應選修核心專業課程至少9學分；在職生不受領域別限制應選修核心專業課程至少9學分。
- (三) 選修外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- (四) 同等學歷報考者須補修流管系二技部或四技部三、四年級授課時數3小時(含)以上之必修課程2門。
- (五) 碩士班所開設之各門課程，其先修課程由授課教師決定。
- (六) 本系研究生於入學開始就讀後，第一學年之修課，一般生以每學期不得低於9學分，在職生不得低於6學分為原則；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5門課(專題研討與補修課程不列入計算)。

三、指導教授

(一) 指導教授應以流通管理系之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為原則。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，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流通管理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
(二) 每位教師指導當年度碩士論文人數，以不超過三人(不含在職生)為原則，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。

(三) 本系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12週前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
(四)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同意後確定；指導教授尚未確定前，須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後確定。

(五)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填具相關表格，並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流管系系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更換。

四、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(一)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

論文計畫書必須依本系規定時間(以12月中旬為原則)於專題研討課程中公開報告，由指導教授安排其他審查委員至少一位，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次一學期才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
(二) 碩士論文口試

1. 碩士論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者，方可安排口試事宜，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
2. 碩士論文口試須按規定設置考試委員會，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(以三位委員為原則)，口試委員需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。

(三) 碩士班第三年以上之學生，請指導教授參酌上述事項辦理。

五、碩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

(一) 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(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)。

(二) 簡報、口試。

(三) 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口試。

(四) 如逾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口試，請各委員在口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(七十分為及格分數)。

(五) 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，核算平均成績後，並於碩士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簽名。

六、碩士論文撰寫須知

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本系研究生於口試通過後，須歸還系上所提供之設備，並將研究室打掃乾淨，經系辦人員檢查認可後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(二) 本要點經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